本书写得很好。相较于上一本《基督教欧洲的巨变》，作者蒂莫西·布莱宁虽然同样采用了将这一时间段内发生的事，按照不同领域分门别类各自叙述的方式，但显然本书的分类更清晰，从交通、贸易与生产到权力、宗教与文化等等，比起初读标题几乎摸不着头脑的“从‘白银时代’到‘黑铁世纪’”好得多，简洁而明晰。需要承认的是，随着时间越来越接近当代，历史资料的复杂程度也几何上升，不仅是不同领域的进展都在成倍的增加，而且值得被划分的类别也在呈指数地变化。这使得分类叙述的历史，不仅是应该被接受的，甚至是几乎唯一可行的试图涵盖尽可能全面内容的近现代通史写法，只不过上一本的作者的实践不上也不下，又想用一条线索串联起时代（基督教世界的崩溃），又想全面地叙述时代地各个侧面，最后地结果是两头都不沾。本书显然放弃了前一种尝试，而专注于将不同领域的线索呈现在读者的眼前，同时做到了微观与宏观相平衡，既有历史事件的细节脉络，又有事后的回顾总结，即使关于这整个时代（1648-1815）作者没有给出全面的简要结论，但作者不难通过阅读本书，收获自己的想法。作者简洁清晰的分类，使得需要用来提示重要事件的书签也无需太多，因为大多数时候目录就已足够读者查询内容。

至于本书的遗憾，那到不能算是作者的缺陷，只能说是随着欧洲“走向”（这当然是一种带有目的论色彩的说法）现代，要想真正“全面”地掌握每一个学科的发展历史，已不大可能。本书社会经济史和政治战争史的部分都比较全面，但文化和思想史（特别是哲学、科学史）的部分则有些不足；对于“地理大发现”后的欧洲世界，如何愈发紧密地（或者说有初步的趋势）与全球联系在一起，也还有着更广阔的着墨空间。

本书的第一部分“生与死”，关注的是这一时期的社会、经济与大众生活层面，对于了解同时代一般人的生活与环境，有着相当大的帮助，但在这里就不作详细的探讨。在陆路交通中提到了颇可注意的一点，“（17、18世纪）欧洲的道路基本上是罗马帝国的遗产——尽管已经被疏于照管了1400多年。”这可算是中世纪欧洲社会经济衰落的显著证据，所谓“黑暗时代”就算是夸大其词，也不能算漫谈无根。

承续着新教改革的余波，这一时期宗教冲突的烈度总体上要小了许多，不仅新教徒的数量稳步增长，不信基督者的数量也在大量增加，特别见于知识分子中间。令人哑然失笑的，一些教士乃至主教还是唯物主义的信仰者，如法国的德·布里耶纳（约1727-约1793）。但如同中世纪盛期的到来伴随着教权的鼎峰，“理性时代”（就启蒙运动而言）并不意味着宗教信仰被无神论全面的取代，相反，统一的宗教权威的消失反倒与民间逐渐高涨的宗教热情相同步（其中或许也有社会经济增长的因素在内），1648年后欧洲见证了朝圣活动的大复苏，马丁·路德改革拯救基督教信仰的努力，至少在平信徒间部分得到了印证。而且就算是那些对天主教廷激烈反对的启蒙思想家们，有许多也只是用另一套相对宽容的基督教信仰来反对天主教的专制权威，而不是基于唯物的无神论信仰。

本书对启蒙运动本身只有侧面或剖面式的片段描摹，对其在政治上的重大影响——法国大革命——着墨较多，但对启蒙运动的来龙去脉则没有直接描写。无可置疑的是，启蒙运动是对这一时期思想界最为重要、影响最为深远的思潮的指代，启蒙运动至少有两方面的重要推力：一是近代科学早期体系的建立和初步成果的涌现，以伽利略、笛卡尔为开创者，牛顿为这一时期的代表人物和高峰，“理性”的力量为知识分子所重视；二是对人民大众权力的重视，天赋人权、社会契约等一系列启蒙思想赋予了一般百姓更多的权力，相应的要求王权、贵族权力的限制乃至彻底消除，人人生而平等的理念得到广泛传播。后一种思潮的出现，是否是希腊、罗马古典公民精神的复兴，还是一种只属于后文艺复兴时代的独立创造，还需要进一步对启蒙运动的起源作探讨，才能得出更可靠的结论。但无论如何，上述的那些有别于中世纪欧洲的普遍理念，已成为了现代西方普世价值的重要组成。

这一时期也是全欧洲大大小小战争不断的时期，其实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联合国体系的建立，欧洲才迎来了相对持久的和平。虽然如此，我们回过头去看1648-1815年，只有两场战争值得持久的关注，并成为标志性的事件而被后人所铭记。第一场是在1648年签订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所结束的三十年战争，另一场是最终结束于1815年的法国革命战争（包括拿破仑战争）。虽然作者将“权力”（即政治）放在了第二部分，“战争与和平”放在第四部分，但就像作者引用的克劳塞维茨的名言“战争只是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的延续”所说的一样，战争与政治、权力的争夺密不可分，互为表里，互为因果。三十年战争的结束，近代民族国家的雏形已经在欧洲大陆出现；法国革命战争结束之时，启蒙运动的思想得到了它最广泛的传播。在战争与变革之中，国家、民族、人民，是作者所归纳的三驾马车，国家与民族不仅是知识分子的建构，也是一般大众的热情参与。反而是在知识分子间还有着基督教世界解体后，由于共享希腊、罗马精神遗产，世界主义（或者说欧洲主义）的主张为启蒙思想家（如狄德罗、吉本）所认可。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欧洲并没有得到统一（最后通过欧盟实现），其原因或许与古希腊时代的诸城邦类似。虽然国家意识的建构过程不是本书重点描述的对象，但毫无疑问，这一时期无论是一般的城市居民，还是贵族与国王（突出的例子是普鲁士的腓特烈二世与法国的路易十四），一个超越任何单独个人存在的“国家利益”已成为相当程度的共识，虽然不意味着人人都会为此而努力。

托克维尔在《旧制度与大革命》中谈及革命的爆发，波旁王朝被视为坏政府的典型。但同样也是法国，为欧洲大陆思想最为进步、启蒙精神最为深入社会、启蒙思想家最多的地方。国王路易的“专制主义”统治对此没有什么促进作用，不过是延缓了从思想到实践的变革过程，并使得这一过程更加剧烈。法国在大革命中扮演了启蒙运动思想的先锋，但却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并未收获思想家们所期待的安定、人人平等而普遍幸福的社会，新制度最早在政治相对平稳的英国以及新生的美国站稳脚跟，虽然前者是在吸取了法国革命的教训之后，也就是在1815年以后。“有史以来，还没有过一个理想的目的是用非理想的、不人道的手段达成的，正如历史上没有一个自由社会是由奴隶造成的一样。”吉拉斯在《新阶级》中所作的判断，从来未曾被历史所推翻。

笔者在上一本企鹅欧洲史的笔记中所提出的一些问题，本书中提供了部分的解答。一是随着欧洲自身已不太注重宗教信仰在政治中的决定性作用，奥斯曼土耳其的形象也从“基督教世界的入侵者”变成了纷争的列强之一，欧洲各国也可以出于暂时的利益考虑而与奥斯曼结盟，如法国便长时间视奥斯曼为在东欧的天然盟友。二是新教改革所带来的积极影响，似乎都不是独特的，无论是由于强调所有平信徒都应该直接阅读《圣经》而推动的教育普及，还是对天主教会专制权威的的抨击，同一领域还有其他因素也在发挥作用，新教改革或许重要但并非无可替代。

在后来人的视野中，首先发生于英国的“工业革命”也是这一时期改变世界的至关重要之事，但就作者所列出的证据来看，19世纪初期发明的铁路和在上一世纪中后期出现的改良蒸汽动力（瓦特）产生的作用都是渐进的，至少在当时人们对此还没有现代人那么激动。工业革命能够最早在英国出现，确实体现了不列颠所具有的政治、经济、资源多方面的综合优势，对当时的英国人来说，这是他们引以为豪的自由、新教和繁荣三块伟大基石为基础的整个文化的胜利（作者原意指的是英国人对军事胜利的得意）。